

天门市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主要职责

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制定全市的统计规划和基本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2. 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全市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市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

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审批市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组织开展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10.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组织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和指导统计学会工作，组织管理和实施社情民意调查工作。

12.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统计局机关内设科室8个，包括：办公室（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和核算科、工业和能源统计科、农村统计科、固定资

产投资统计科、贸易外经和服务业统计科、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科，计算站。

天门市统计局所属二级单位 2 个，包括：天门市普查中心、计算站（非独立核算）。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门市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

三、人员构成

市统计局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9 人，工勤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9 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统计局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 456.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67 万元，下降 1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 万元。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减少。

2. 预算支出情况：2022 年预算支出总额 456.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67 万元，下降 18.4 %。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291.28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32.21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2.96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

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 %；医疗卫生支出 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 %，住房保障支出 2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32.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4 万元，增长 100.4 %。其中：办公费 4.5 万元、印刷费 0.33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6 万元、邮电费 0.9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会议费 0.6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2.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其他交通费 14.5 万元纳入公用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5%，其中：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5%；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较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95.99 万元，主要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原值 22.3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73.64 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见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统计局 2022 年）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表 2：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